# 一、“以仁为胜，以礼为固”视域下的“竞于道德”

班固指出：“下及汤武受命，以师克乱而济百姓，动之以仁义，行之以礼让，《司马法》是其遗事也。”[8]这段话，高度概括了夏商周三代战争的基本特征，也可视为韩非子“上古竞于道德”历史观念在兵学领域得以印证的

所谓“竞于道德”，反映在战争活动中，就是强调要具有规则意识、底线意识，“争义不争利”[9]。至少在诸夏内部，如果彼此间矛盾到了激化的程度，非得动用战争这个最后手段来解决问题，也必须遵循一定的道德伦理原

这些“竞于道德”的战争活动，大致体现为以下几个具体方面。第一，战争宗旨的明确性与崇高性，强调“吊民伐罪”“师出有名”。在《周礼·夏官·大司马》中，就明确提出了“九伐之法”，其曰：“大司马之职，掌建邦国

《周礼》此处提倡的“九伐之法”，在“古代王者司马法”中同样得以提倡，并得以在今本《司马法·仁本》篇中保留了下来，其强调战争的宗旨为“讨不义”，明确指出：“贤王制礼乐法度，乃作五刑，兴甲兵以讨不义，巡狩

“竞于道德”，那么在战争中，无疑会多了许多道德禁忌，这包括不能够乘人之危，不允许违农时，不能让民众遭受苦难，不能够在严冬或酷暑这样的季节兴师打仗，等等。这在《司马法》中同样有明确的要求：“战道：不违时

“竞于道德”，在具体的战场交锋过程中，就必须尊重对手，奉行光明磊落、堂堂正正的原则，进退有节制，厮杀讲礼仪，杜绝诡诈狡谲的行为，摈弃唯利是图的做法。这就是《司马法》中所倡导的基本作战准则：“古者，逐奔

如果说《司马法》《穀梁传》等的言辞还是属于战场“竞于道德”戒律在理论上的表述，那么，楚宋泓水之战后宋襄公的“高论”，则是从具体史实的角度，说明了当时这种主张还是为很多人所信奉的，拥有非常大的受众市场：

正是因为“竞于道德”，战场纪律的相关规定体现出一定的人文关怀，优待俘虏、救死扶伤、禁止残暴的报复行为等也就成了执行战场纪律中的必有之义了。《尚书》即言：“无敢伤牰，牰之伤，汝则有常刑。马牛其风，臣妾逋

也是由于讲求“竞于道德”，在战争善后问题上，胜利一方对敌人也不是赶尽杀绝，而是能够在确保胜利的前提下，保留对手的生存机会，让其维系自己的血胤。这就是孔子所谓的“兴灭国，继绝世”[24]，《司马法》所言

我们只有从“竞于道德”的立场这一视角考察，才能对人们有关宋襄公战争礼仪的评价抱有“同情之理解”，明白为什么宋襄公那种不食人间烟火的迂腐做法会被一些人推崇备至，甚至夸张到“文王之战”的地步。如《公羊传》

因为，无论是《公羊传》的作者，还是司马迁，他们都能回归历史的现场，了解和认识“竞于道德”乃是人类历史演进过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这个时期的战争有它自己的特色，“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所以，不能以

---

版本号 #1
由 一说春秋 创建于 31 十二月 2024 11:04:14
由 一说春秋 更新于 31 十二月 2024 11:04:25